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中期報告

20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沈慶祥(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

授權代表

鄧銳民
項亞波

審核委員會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主席)

提名委員會

林炳昌(主席)
沈慶祥
項兵
辛羅林

薪酬委員會

陳巍
林炳昌
項兵
項亞波
辛羅林(主席)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電話 : (852) 2521 1181
傳真 : (852) 2851 0970
股份代號 : 622
網址 : <http://www.enerchina.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摘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增加36%至5,350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6%至3.275億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86%至4.55港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從事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35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275億港元，上升86%。每股基本盈利為4.55港仙，上升86%。期內之純利增長主要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主要經營業務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Enerchine」)

自2013年3月18日完成收購後，Enerchin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之第1、4、6及9類牌照項下之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同時亦增加自營交易業務及放債業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nerchine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益分別約2,640萬港元及2.938億港元。自2013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Enerchine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益分別約1,860萬港元及1,280萬港元。期內之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本公司正擴大Enerchine專業團隊以增強其應對預期將湧現之商機之實力；並正積極擴大Enerchine之服務平台，擴大Enerchine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業務之客戶基礎，從而為本公司獲得新的收益流及回報，並預期Enerchine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提升股東價值。同時，本集團通過Enerchine將成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借貸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之自營交易業務。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高壓電磁產品

河南愛迪德主要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70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1%。毛利約為27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0萬港元。雖然上半年度營業額及毛利有所增長，但市場競爭激烈，前景並不明朗。

如2013年年報所述，鑑於市場狀況持續惡劣及電子和能源相關產品銷售及價格下跌，導致河南愛迪德之收益減少，因此本公司已暫停河南愛迪德關於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之擬定拓展計劃。董事會認為有關業務於近期仍將充滿挑戰及競爭，故暫停該項擬定拓展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仍然尋找其他應變方案處理河南愛迪德之業務。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因此應收代價須經與買方協商後方可進行償付。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本期間，雙方分歧仍未能協商解決，現已尋求法律途徑裁決，雖然對該項事宜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仍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企業權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之6,580萬港元下跌至2014年6月30日之4,41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0% (2013年12月31日：1.7%)。

為取得銀行信貸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4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為5,80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浮動利率借入。本集團之從事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該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3.707億港元和1,76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4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其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萬港元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已獲動用1,12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故始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

前景

2014年下半年，預計貨幣政策將保持穩健的總體基調不變，以保持市場流動性平穩適度。在政府出台一系列穩增長政策的作用下，近期部分宏觀數據有所好轉，經濟開始出現企穩跡象。預計下半年穩增長政策將逐漸形成合力，帶動經濟增速略有反彈。但中國經濟面臨的內外不確定性因素仍然較多，下半年國內外需求難以趨勢性反轉，經濟下行壓力仍在。

無論經濟走勢如何，我們看到新一屆政府致力於產業升級、經濟開放、反腐方面等工作，顯現出新一屆領導人的強國之心，我們對中國未來的發展和經營環境充滿信心。我們將在繼續做好現有項目經營管理的同時，積極探討新的投資發展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4年8月26日

* 僅供識別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其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4年 6月30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巍	實益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7%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13,970,000	34,810,625	0.48%
項亞波	實益擁有人	-	-	-	-	13,970,000	13,970,000	0.19%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9,999,000	-	-	9,999,000	4,191,000	14,190,000	0.20%

董事於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2014年6月30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行使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鄧銳民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項亞波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辛羅林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02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

此後不得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購股權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315
2007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期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2014年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i>類別1：董事</i>						
陳巍	2007購股權	41,910,000	-	-	-	41,910,000
鄧銳民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31,963,360)	-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項亞波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31,963,360)	-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辛羅林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3,196,336)	-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	4,191,000
董事總數		<u>141,164,056</u>	<u>-</u>	<u>-</u>	<u>(67,123,056)</u>	<u>74,041,000</u>
<i>類別2：僱員</i>						
	2004購股權	3,306,233	-	-	(3,306,233)	-
	2007購股權	27,940,000	-	-	-	27,940,000
僱員總數		<u>31,246,233</u>	<u>-</u>	<u>-</u>	<u>(3,306,233)</u>	<u>27,940,000</u>
所有類別		<u><u>172,410,289</u></u>	<u><u>-</u></u>	<u><u>-</u></u>	<u><u>(70,429,289)</u></u>	<u><u>101,981,000</u></u>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期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
3. 期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70,429,289股購股權已失效。

(B)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12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自其獲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於上文就董事已披露的權益除外)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4年 6月30日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及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629,140,978 (附註)	36.56%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實益權益 及公司權益	2,617,180,764 (附註)	36.40%

附註：

該等2,617,180,764股本公司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本公司股份；及(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本公司股份。Asia Pacifi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歐亞平先生(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4年6月30日合共持有百仕達已發行股本之45.0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14至40頁所載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且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協定受聘條款向董事會報告本核數師行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未能令本核數師行保證可獲悉所有在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要事宜。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致使本核數師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3,473	39,224
其他收入	4	25,675	14,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14)	13,739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存貨變動		(4,724)	5,88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4,716)	(16,58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55,168	150,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10)	(3,100)
預付租金撥回		(251)	(245)
僱員福利開支		(17,488)	(16,310)
行政及其他費用		(23,491)	(10,1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
融資成本	5	(2,656)	(1,466)
除稅前溢利		355,148	175,600
稅項	6	(27,660)	-
期內溢利	7	327,488	175,6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78)	10,7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6,910	186,3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7,488	175,600
非控股權益		-	-
		327,488	175,6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910	186,350
非控股權益		-	-
		326,910	186,35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4.55	2.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5,046	71,951
預付租金		17,105	17,532
待售投資	11	533,967	534,2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058	43,276
應收委託貸款	12	61,413	—
無形資產	13	3,908	3,908
其他按金		255	25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217	21,377
		746,969	692,561
流動資產			
存貨		20,490	24,936
預付租金		499	5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491,823	584,904
可收回稅項		445	3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	1,662,775	963,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607	78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3,079	18,52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70,667	1,709,265
		3,577,385	3,303,2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2,204	76,833
應付稅項		8,079	2,639
借款—一年內到期	17	44,081	65,802
		124,364	145,274
流動資產淨值		3,453,021	3,158,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9,990	3,850,5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2,513	—
資產淨值		4,177,477	3,850,5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897	71,897
儲備		4,097,946	3,771,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9,843	3,842,933
非控股權益		7,634	7,634
權益總額		4,177,477	3,850,5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71,897	3,041,421	29,034	544	7,547	692,490	3,842,933	7,634	3,850,567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78)	-	-	-	(578)	-	(578)
期內溢利	-	-	-	-	-	327,488	327,488	-	327,4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78)	-	-	327,488	326,910	-	326,91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3,619)	3,619	-	-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1,897</u>	<u>3,041,421</u>	<u>28,456</u>	<u>544</u>	<u>3,928</u>	<u>1,023,597</u>	<u>4,169,843</u>	<u>7,634</u>	<u>4,177,477</u>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71,897	3,041,421	26,866	544	7,547	551,146	3,699,421	-	3,699,421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750	-	-	-	10,750	-	10,750
期內溢利	-	-	-	-	-	175,600	175,600	-	175,6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750	-	-	175,600	186,350	-	186,350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1,897</u>	<u>3,041,421</u>	<u>37,616</u>	<u>544</u>	<u>7,547</u>	<u>726,746</u>	<u>3,885,771</u>	-	<u>3,885,77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22,365)	207,82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已解除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789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7,607)	(6,1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527)
購入待售投資		-	(21,644)
已收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4,038	5,698
已收利息		18,535	7,45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11,166)
退還就建議收購事項已付之按金		-	1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18	-	(16,625)
		5,702	57,0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新借款		6,297	6,924
償還借款		(27,576)	-
		(21,279)	6,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37,942)	271,84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9,265	1,243,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6)	9,017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70,667	1,524,2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以及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放債及資產管理以及自營交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故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 該指定有助清除或大幅減少其他將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乃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以上兩者之部分，乃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乃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及利息。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同時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計量時，非衍生主體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體合約(負債部分)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用途。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財務資料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電子產品供應」)
- (b) 提供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放債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7,027</u>	<u>26,446</u>	<u>53,473</u>
分類(虧損)溢利	<u>(4,652)</u>	<u>9,723</u>	5,0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377
匯兌虧損淨額			(9,3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55,1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中央企業開支			<u>(16,936)</u>
除稅前溢利			<u>355,148</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0,671</u>	<u>18,553</u>	<u>39,224</u>
分類(虧損)溢利	<u>(5,715)</u>	<u>12,789</u>	7,0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807
匯兌收益淨額			13,7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0,324
中央企業開支			<u>(8,344)</u>
除稅前溢利			<u>175,600</u>

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計入營業額之金融服務分類產生的利息收入除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企業開支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4年6月30日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8,601	505,570	644,17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55
待售投資			533,967
應收委託貸款			61,41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按金			2,21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4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			1,662,775
可收回稅項			44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70,667
綜合資產			4,324,354
分類負債	96,054	16,410	112,464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3,821
應付稅項			8,079
遞延稅項			22,513
綜合負債			146,877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電子產品供應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3,239	608,951	742,19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按金			21,377
待售投資			534,26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8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963,962
可收回稅項			39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709,265
綜合資產			<u><u>3,995,841</u></u>
分類負債	89,150	48,822	137,972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4,663
應付稅項			2,639
綜合負債			<u><u>145,274</u></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應收委託貸款、待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外。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6,644	5,365
— 應收委託貸款	19	—
— 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券	1,708	—
— 其他	164	2,089
	18,535	7,45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38	5,698
其他	3,102	1,167
	25,675	14,319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2,656	1,466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5,147	-
遞延稅項費用	22,513	-
	27,660	-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314	(13,739)

8. 股息

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327,488	175,600
	<u><u>327,488</u></u>	<u><u>175,600</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7,189,655,664	7,189,655,664
	<u><u>7,189,655,664</u></u>	<u><u>7,189,655,664</u></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19,213,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27,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待售投資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	505,000	505,000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	28,967	29,262
	533,967	534,262

附註：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HEC Capital Limited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5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約8.60%(2013年12月31日：9.33%)。HEC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放貸、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管理層已審查被投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狀況及可觀察之數據如每股資產淨值，並依此認為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需確認任何減值。

12. 應收委託貸款

有關結餘乃指於2014年6月30日透過一家金融機構應收多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之委託貸款人民幣48,762,000元(相當於61,413,000港元)。應收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15年9月償還。因此，應收委託貸款於2014年6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利率按每年固定利率9.24%釐定，扣除金融機構按每年0.5%收取的管理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應收委託貸款過期或減值。

本集團應收委託貸款均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13.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賬款	17,306	14,701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票據	7,165	14,019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6,481	—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270	400
來自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137,825	220,439
證券經紀存款	43,069	32,590
獨立第三方的貸款(附註)	265,634	289,1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73	13,638
	491,823	584,904

附註：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定息貸款為向獨立第三方墊支的貸款，乃以金額為63,84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的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作抵押，且根據本集團的放貸經營，其於2014年6月30日的合約貸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2013年12月31日：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貸款的平均年利率介乎6%至15%(2013年12月31日：5%至15%)。

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且本集團董事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應收貸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乃因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之中。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就電子產品供應銷售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479	5,559
91至180日	3,827	9,142
	<u>17,306</u>	<u>14,701</u>

於報告期末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票據按簽發票據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u>7,165</u>	<u>14,019</u>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4年6月30日，來自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於要求時償付，並按6%至24% (2013年12月31日：8%至24%)的年利率計息。有關貸款以總公平值約825,77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204,085,000港元)的已質押適銷證券作抵押。個人保證金客戶的已質押適銷證券的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如客戶未能按本集團要求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可出售或將適銷證券再次質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作賬齡分析披露。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	1,442,269	942,530
於其他地方上市的股份	39,085	558
非上市投資基金	103,017	-
可換股債券	2,930	20,87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由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券(附註)	75,474	-
	1,662,775	963,962

附註：於由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券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乃因該等債券包含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提早贖回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該等債券按年利率介乎5.35%至13%計息，並分別於2015年至2019年到期。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付賬款及票據	21,644	13,433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	333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	14,925	5,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35	57,860
	<u>72,204</u>	<u>76,833</u>

於報告期末，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8,220	6,747
91至180日	475	1,416
181至360日	353	3,203
360日以上	2,596	2,067
	<u>21,644</u>	<u>13,433</u>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7. 借款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44,08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5,80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六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加上若干息差計息，並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2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5%計息。該筆借款已於本中期期間結清。

於201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值22,82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3,505,000港元)、預付租金17,604,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8,037,000港元)及銀行存款17,60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789,000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使本集團獲授有抵押銀行借款。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2年12月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Enerchine」)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於2013年3月18日完成。Enerchi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能令本公司透過直接投資並實際參與Enerchine營運管理，進一步提升對金融服務業務之專注度。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1,313,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於過往期間確認為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及其他費用項下。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無形資產	3,908
其他按金	2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24,99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8,74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5,3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77)
應付稅項	(78)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u>62,000</u>

附註：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為22,965,000港元，為應收賬款於收購事項日期的總合約金額。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2,000)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金額	1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5,375
	<hr/>
	<u>(16,625)</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中期收入包括來自Enerchine的18,553,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中期溢利包括來自Enerchine的12,78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中期開始時作實，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將為43,826,000港元及中期溢利將為172,35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中期開始時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業績的預測。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與任何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於本中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為3,84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27,000港元)。

20. 資本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4,392	4,361

21.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持有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11,5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本中期期末，銀行融資已獲動用11,18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1,208,000港元)。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此外，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就銀行融資訂立之承諾契據，被投資公司之其他三名股東同意在銀行索款時承擔被催繳款項。故此，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撥備。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 投資於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資產— 2,930,000港元	資產— 20,874,000港元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估計得出並按根據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的利率折現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波幅69.19%；無風險利率0.63%；相關股份現貨價：0.115港元 3年期權期
2) 投資於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1,442,269,000港元 —海外 39,085,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942,530,000港元 —海外 558,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3) 投資於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由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券	75,474,000港元	—	第二級	來自於非活躍市場的報價
4) 投資於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103,107,000港元	—	第二級	來自基於基金資產淨值的定價服務的報價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於可換股 工具的投資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0,874
出售	(18,571)
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27
	<hr/>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930</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項目包括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可換股工具投資於本中期期末的公平值變動有關的收益627,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3,746,000港元)。

估值過程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